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维锋、吴海涛、朱劲龙：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合同审批关键程序未能有效执行，部分合同审批和管理不规范。公司资金结算制度不完善，公司及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结算不规范。

二、定期报告现金流量表编制错误

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过程中，因合并抵消错误，导致公司合并层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存在错报，错报金额为153,887,235.6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苏维锋、总经理吴海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劲龙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公司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